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 程晓鸣

马 霄： 马霄

刘 浩： 刘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